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及資格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杜啓華¹



壹、前言

我國社會保險係採職業分立制，各職業之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分別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無職業者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農民參加之在職社會保險，91年間行政院指示，為使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加入農保的資格條件更為嚴謹，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條有關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應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的原則進行檢討。本辦法遂於92年6月12日增訂第2條第1項第5款規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定，申請人應全年銷售農產品或投入農業資材達一定金額以上。

然農保既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每年應有銷售農產品之事實，以維生計。查監察院 103 財調 44 意見二、「從事農耕之目的如供自用（自用農）或休閒用（休閒農），既非以農為業者，應不得加入農保。縱有以農為副業者（副業農），因有其他主業，亦應加入主業之職域性保險（如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等），而非加入農保」及「申請人如從事農耕係供自己及其家庭食用，或利用閒暇從事農耕作為休閒，亦需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故資材購買費用之憑證不足以證明申請人有『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依此，僅有投入農業生產而未有銷售農產品事實者，應不得參加農保，故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推動檳榔廢園轉作，以調減檳榔種植面積。又查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附表之現金救助項目，依此，種植檳榔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應有所修正，以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會議決議調減檳榔種植面積之政策目標，及天然災害救助之法令。

茲為使農民參加農保的資格條件更為嚴謹，並明確規範辦理現地勘查應記載事項，及規範審查小組應審查

不予通過之情形，以落實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工作，農委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120022259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

貳、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2、3、6、8 條條文，各條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修正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一）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落實性別平權、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原規定農民可用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參加農保，修正為得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
- （二）參照監察院「非以農為業者，應不得加入農保」之調查意見，並鑑於林木撫育及生長期長，須造林期滿始可伐採造林木，無法連年取得短期收益，倘申請人從事林木生產，每年



無持續性農產品收入，難以維持日常生計，縱有投入農業生產之資材，仍與申請人每年應有實際銷售自營農產品之農保在職社會保險意旨未符。復考量農民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全年銷售農產品未達規定金額之可能，爰修正第1項第5款，規定以全年出售農產品達規定之金額為目的，而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另本款原規定之一定金額，係農、林、漁、畜產品銷售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3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惟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1條，將農保之月投保金額提高為新臺

幣20,400元，由於農產品銷售金額與加保之生產面積具關聯性，當加保面積尚未修正前，以月投保金額20,400元，作為計算基礎，顯不合理。爰修正自112年2月10日起，仍以月投保額金額10,200元計算，即明定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應達30,600元，或為銷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5,100元，始得加保。

(三) 農保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在職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應實際以農為業自力營生，在學之學生原則應不得參加，惟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在職進修農民加保權益，爰參照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具學生身分者，申請參加農保，應為空



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會議決議調減檳榔種植面積政策，及參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明定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民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或間作、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面積符合規定，始得加保。但本辦法112年2月23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農保者，不在此限，以保障已加保之檳榔農權益。

二、農民購買之農業生產資材與銷售之農產品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增訂申請人未能檢附銷售憑證，而檢附購買憑證時，應另附銷售切結書，說明其生產作物種類、生產面積、銷售金額、銷售管道等供農會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三、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工作，明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修正條文第6條）

-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加保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以謀取生計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四）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或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

（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四、為確認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增訂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得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參、結語

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各項農民福利政策，以建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致力讓農業成為真正的職業，並給予實際從農者更多的權益保障。而農民不論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皆係建立於其農保資格之基礎上。故本辦法之修正，除更能確保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以維持生計，亦有助於國家將農業資源投注於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者身上。（註：「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806>查詢閱覽。）